

监管执照：移动食品供应商须知

一项新的地方法规改变了移动食品供应商获得全年（全期）移动食品摊售 (mobile food vending, MFV) 许可证的方式，将在 2032 年之前增加发放 4,450 份许可证。具体而言，新法规将：

- 新开设一种名为“监管执照”的 MFV 许可证。监管执照允许供应商申请一份许可证。监管执照共有两种：全市执照和纽约市 (NYC) 除 Manhattan 以外所有行政区（非 Manhattan）均可使用的执照。
- 要求纽约市健康与心理卫生局（卫生局）在 2032 年前，每年提供如下数量的申请机会：
 - 100 份全市监管执照的申请机会
 - 300 份非 Manhattan 监管执照的申请机会
 - 45 份残障人士和美国退伍军人专用全市监管执照的申请机会
- 要求监管执照许可范围内的摊售设备在营业期间，必须始终由监管执照持有人现场操作。

这些变更不适用于持有临时（季节性）许可证、绿色售货车 (Green Cart) 许可证或有限区域经营许可证的 MFV 摊售设备。上述几种摊售设备无需监管执照。

如果您目前拥有在 2022 年 7 月 1 日之前签发的全市或行政区专用许可证，则在 2032 年 7 月 1 日之前，您的摊售设备不必须由监管执照持有人现场操作。卫生局会后续发布该项要求细则。

如果您之前已名列全市或行政区专用的全期许可证等候名单，则您的姓名将被加入监管执照等候名单。之前那些授权等候名单现已关闭。

关于监管执照，需要了解哪些信息？

监管执照只能颁发给个人。供应商可以申请其监管执照上所示区域内的全期许可证。供应商可在收到其监管执照后，随时提出申请（只要仍在监管执照的有效期内）。监管执照持有人可以使用与移动食品供应商许可证持有人相同类型的摊售设备，进行经营操作。

- 如果您拥有全市监管执照，则可以作为监管执照持有人，在监管执照许可范围内的任何摊售设备上经营操作。如果您拥有非 Manhattan 监管执照，则只能在 Manhattan 以外作为监管执照持有人，在监管执照许可范围内的任何摊售设备上经营操作。
- 如果您的监管执照过期，您将失去监管执照以及监管执照所赋予的相应权利。您可以在此后随时回到移动食品供应商许可证状态。
- 如果您拒绝监管执照，依然可以保留您的移动食品供应商许可证，并在其允许范围内的任何 MFV 摊售设备上经营操作（包括监管执照允许范围内的摊售设备，但前提是有监管执照持有人在场）。

如何获得监管执照？

监管执照的颁发数量有法律限制。您必须先名列等候名单，然后等轮到您的序号时，才能获得监管执照的申请机会。卫生局目前正着手为下列执照的申请建立等候名单：

- 全市监管执照

- 纽约市除 Manhattan 以外所有行政区内均可使用的（非 Manhattan）监管执照
- 残障人士和美国退伍军人专用的全市监管执照

卫生局将于 2022 年秋季向下列各方开放全市及非 Manhattan 监管执照等候名单：

- 名列全市或行政区专用全期许可证等候名单的供应商
- 自 2017 年 3 月 1 日或更早以来始终持有 MFV 许可证的供应商

卫生局将向这些供应商发送选择等候名单的申请表。每个供应商将有 30 天的时间选择一项等候名单。等候名单将依据本地法律排序。已名列全期许可证等候名单，或自 2017 年 3 月 1 日或更早以来始终持有移动食品供应商许可证的供应商，将获得优先权。

美国退伍军人和残障人士专用的全市监督执照等候名单将于 2023 年开放申请。持有许可证的供应商会在等候名单申请开放时，获得通知。

如果已经名列监管执照等候名单，后续会发生什么？

供应商将就其在监管执照等候名单上的排序情况，获得邮递信函通知。如需查看您在等候名单上的排序位置，以及每份等候名单当前办理的序号进度，请访问 nyc.gov/health/mobilefood。办理到您的序号时，卫生局会向您发送监管执照申请表。您会有 90 天的时间提交申请。

所有监管执照和许可证信息都将邮递到记录在案的邮寄地址。如果您需要更新邮寄地址，则可以发送电子邮件（务必包含您的执照或许可证编号）至 onlineappsdocs@dcwp.nyc.gov；或致电 **212-436-0441**，预约前往位于 Manhattan (42 Broadway, Fifth Floor) 或 Queens (90-27 Sutphin Blvd., Fourth Floor) 的全市许可证中心 (Citywide Licensing Center) 办理。

您无需为首次发放的监管执照支付费用。新监管执照的到期日与您现有移动食品供应商许可证的到期日相同。监管执照延期两年的费用是 438 美元。

在您收到监管执照后，还会收到邮寄给您的一份许可证申请表。监管执照许可证申请表的提交不设截止日期。

每个供应商只能获得一份许可证。如果您已经持有许可证，而要转为监管执照许可，则您在所获监管执照签发后的 270 天内，或在您当前持有的许可证到期之前（以先到的日期为准），可以上上缴当前的许可证。此规则不适用于有限区域许可证。